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33,821,889，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5.97%。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及由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主持。

參加會議的股東審議了由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會議用投票方式以3,733,821,88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普通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李敏敏小姐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沒有人士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中放棄表決權。

### 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有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為釐定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

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3年10月28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894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601分(稅前)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7日派發予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1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